

政策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ACA, JEA-RB, JEA-RC, JEA-RD, JED-RA, JEE, JEE-RA, KLA, KLA-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Academic Officer

居住地、學費和註冊

A. 目的

申明蒙郡教育委員會的承諾, 即所有符合資格的蒙郡學生都應享有有效、高效和公平的註冊流程, 並闡述根據聯邦和州法為居民和非居民學生註冊的條件。

B. 問題

符合資格的學生是指在 9 月 1 日前至少年滿 5 歲、且在當年開學第一天時未超過 20 歲的學生, 無論其是否是美國公民。

符合資格的學生是指已經達到法定成人年齡(18 歲)或在 18 歲前脫離父母獨立生活、但是在本學年開學第一天時未超過 20 歲的學生(無論其是否是美國公民)。

有這樣的情況存在, 即不是蒙郡居民的學生希望或需要在蒙郡上學; 因此, 必須清楚闡明居住地和學費支付程序的問題。

C. 立場

1. 教委會支持其居民享受免費公立教育的權利。

a) 真實住所即個人真實維護保養的主要居所, 不包括因方便或為了免費就讀蒙郡公立學校(MCPS)而設定的住所。但是, 不需要打算在當前住所無限期或永久居住。確定某人的真實住所是事實存在的, 而且必須根據個人情況進行確定。

(1) 如果沒有相反的證據, 符合條件學生的真實住所應當被推定是:

(a) 學生父母/監護人的真實住所。

- (b) 如果父母分居, 真實住所應當根據獲得完全法定監護權一方父母的住所、或學生在尚未判定完全法定監護權時與之定期同住的一方父母的住所來確定。
- (2) 符合資格的學生的真實住所, 與其父母/監護人分開建立。
- b) 父母在蒙郡確定有真實住所的所有合格學生(無論是否是美國公民)都將被視為居民學生, 並且可以免費就讀 MCPS。
- c) 如果符合條件的學生與法庭判定且在蒙郡境內有真實住所的監護人同住, 則該生應當被視為居民學生, 並且有權免費就讀 MCPS, 只要:
 - (1) 監護權的獲得是出於與學生有關的原因, 而且
 - (2) 主要目的不是為了上學或者不是出於對當事方的便利。
- d) 在蒙郡確定有真實住所的所有合格學生(無論是否是美國公民)都將被視為居民學生, 並且可以免費就讀 MCPS。
- e) 符合條件或資格的蒙郡流浪學生應當按照本州和聯邦法律辦理註冊手續。

2. 非居民學生的註冊

在蒙郡境內沒有確定的真實住所(通過其父母/監護人的關係擁有或符合資格的學生獨立擁有)的學生將被視作非居民學生, 必須支付學費, 本政策或相關規章條款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 a) 無論是否願意支付學費, 非居民學生都可能被 MCPS 拒絕入學。
- b) 非居民學生可以要求就讀某一所特定的學校, 但是, MCPS 保留確定註冊學校的權利。
- c) 符合條件的學生如果不是蒙郡居民、但卻由馬里蘭州社會服務機構或馬里蘭州注釋法教育條款第 4-122 或 4-122.1 章中指定的其他任何機構安排住在蒙郡境內的福利院、寄養家庭或有效的親屬照料, 那麼, 該生應當被視作非居民學生, MCPS 有資格從另一家地方教育機構、馬里蘭州或把該生安排在蒙郡的外州機構處獲得該生實際教育費用的退款。

3. 學費

- a) 教委會每年將根據教育總監的建議確定學費。
- b) 對學費要求的例外情況
 - (1) 參加國際教育旅行標準委員會批准項目、並且已經滿足所有相關參與條件的交換生(J-1)。
 - (2) 父母/監護人或合格學生提供由其完整記錄的危機、不尋常和特殊情況, 可以證明豁免學費的合理性。
 - (3) 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已經同意在等候非居民身份申訴期間支付押金(如果適用)。
- c) 教育總監將採納規章, 闡述根據危機證明文件確定是否應當豁免非居民學生學費的規程。針對個別學生的居民身份或學費豁免決定將每年進行重新評估。

4. 證明居民身份的活動

父母/監護人或合格學生應當負責提供確定的真實住所。這類文件確定對居民身份的推定; 但是, 如果 MCPS 發現相互矛盾的證據, 則可以推翻這種推定。除了進行個別核實以外, MCPS 還保留對特定年級或全校進行居民身份核實的權利。

5. 責任

- a) 父母/監護人或合格學生將負責填寫註冊表, 其中包括一段證實其在蒙郡境內真實住所或非居民身份的文字聲明, 作為學生首次在 MCPS 註冊的先決條件。此外, 這段聲明還同意支付作為非居民期間的學費, 即使非居民身份是在首次註冊後才發生或確定。
- b) 教育總監將採納和實施規章, 闡述初次確定希望就讀 MCPS 的學生的居民身份的規程。那些規章應當包括為以下學生辦理註冊手續的規程: 在過去兩年間的任何時候都沒有在美國或美國學校系統(包括美國國防部的學校或設在國外、獲得認可的美國國際學校)上過學的學生。

6. 申訴

根據 MCPS 規章 KLA-RA, *回應公眾的查詢和投訴*的規定, 可以就依據本政策和任何有效規章做出的決定提出申訴。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可以指派一名聽證官代表教育總監聽取居民身份和學費的申訴案件, 並向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提出建議。

D. 期望達到的成果

有效、高效、公平的註冊流程, 承認合格學生享受免費公立教育的權利、確保在適當情況中支付學費、並儘量減少註冊過程中的障礙。

E. 審查和報告

1. 教育總監每年將要求教委會批准非居民學生的學費, 並提供支付學費的非居民學生、以及申請和獲得學費豁免的學生的數據。
2. 將按照教委會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4-122, 4-122.1, 7-101 和 7-301; COMAR 13A.02.06 和 13A.05.09。

政策發展史: 由決議第 366-87 號採納(1987 年 7 月 14 日); 由決議第 65-92 號做出修訂(1992 年 1 月 27 日); 由決議第 328-04 號做出修訂(2004 年 6 月 8 日); 由決議第 239-11 號做出修訂(2011 年 5 月 10 日); 由決議第 414-18 號做出修訂和重新編號(2018 年 9 月 11 日)。